EMISSION IDLE TEST TOYOTA

MAKE : TOYOTA

MODE TYPE : AT2EPN

DATE OF MANUFACTURE : October, 1996

COMPARISON :

	CO%	HC PPM	CO2%
Before	0.20%	101 PPM	13.38%
After	0.07%	30 PPM	13.80%
After 1 week	0.02%	10 PPM	14.72%

PPM = Part Per Million

Reduced HC% : (101-10) / 101] x 100% = 89%

Reduced CO% : (0.2-0.02) / 0.2] x 100% = 90%

Average : (89% + 90%) / 2 = 89.50%

REDUCE EMISSIONS : **89.50%**

EMISSION IDLE TEST TOYOTA
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政府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 環境保護局

Owner: 李芳宜

Test date/ Time: April, 12th, 2006/13:45

Make: TOYOTA

Model Type: AT2EPN

Engine number: 4AL408156

Vehicle category: Convertible

VIN: K5-6582

Date of Manufacture: November

Test results of Exhaust emissions (Idle)

Test	CO(%)	HC(PPM)	CO_2(%)	Result
	0.20	101	13.38	合格

■ 排氣檢測以一次為主。

■ 排氣檢測結果根據儀器穩定 10~15 秒後顯示值為檢測結果判定值。

▲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(儀器檢測):

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
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(含)	CO:4.5% 以下	79 年 7 月 1 日至 81 年 7 月 31 日出廠(含)	CO:3.5% 以下	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廠(含)	CO:1.2% 以下
	HC:1200PPM 以下		HC:900PPM 以下		HC:220PPM 以下

1. 測試方法依據 CNS12567 方法進行測試。
2.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，並不得摘錄複製。
3. 判定結果(合格)爲符合排放標準，(不合格)爲超過排放標準。

法規標準	一種污染物超過標準	兩種污染物皆超過標準	
		未超過 1.5 倍	超過 1.5 倍
小型車	3000 元	6000 元	12000 元

權責單位	環境保護局	檢驗單位	有限公司	檢驗人員	F四〇二二九	抽查		車主簽名	
	臺北市政府		春迪企業股份		陳泰銘				

權責單位：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東北區
電話：(02)2728-7250
傳真：(02)8788-4287
檢測單位
名稱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
電話：(02)2792-7185
傳真：(02)2792-6693

第一聯(白)：環保局　　第二聯(黃)：車主保存　　第三聯(紅)：檢測站

EMISSION TEST-After 25 min TOYOTA
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政府 柴油車 排煙檢測站 環境保護局

Owner: 李芳宜

Test date/ Time: April, 12th, 2006/14:10

Make: TOYOTA

Model Type: AT2EPN

Engine number: 4AL408156

Vehicle category: Convertible

VIN: K5-6582

Date of Manufacture: November, 1996

Test results of Exhaust emissions (Idle)

Test	CO(%)	HC(PPM)	CO_2(%)	Result
	0.07	30	13.80	合格

■ 排氣檢測以一次為主。

■ 排氣檢測結果根據儀器穩定 10~15 秒後顯示值為檢測結果判定值。

▲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(儀器檢測):

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
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(含)	CO:4.5% 以下 HC:1200PPM 以下	79 年 7 月 1 日至 81 年 7 月 31 日出廠(含)	CO:3.5% 以下 HC:900PPM 以下	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廠(含)	CO:1.2% 以下 HC:220PPM 以下

1. 測試方法依據 CNS12567 方法進行測試。
2.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，並不得摘錄複製。
3. 判定結果(合格)爲符合排放標準，(不合格)爲超過排放標準。

法規標準	一種污染物超過標準	兩種污染物皆超過標準	
		未超過 1.5 倍	超過 1.5 倍
小型車	3000 元	6000 元	12000 元

權責單位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檢驗單位	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檢驗人員	陳泰銘 F四〇一二九	抽查		車主簽名	

權責單位：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東北區
電話：(02)2728-7250
傳真：(02)8788-4287
檢測單位
名稱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
電話：(02)2792-7185
傳真：(02)2792-6693

第一聯(白)：環保局　第二聯(黃)：車主保存　第三聯(紅)：檢測站

EMISSION TEST-After 1 week TOYOTA
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汽油車 排煙檢測站

Owner: 李芳宜

Test date/ Time: April, 19th, 2006/13:50

Make: TOYOTA

Model Type: AT2EPN

Engine number: 4AL408156

Vehicle category: Convertible

VIN: K5-6582

Date of Manufacture: November, 1996

Test results of Exhaust emissions (Idle)

Test	CO(%)	HC(PPM)	CO_2(%)	Result
	0.02	10	14.72	合格

■ 排氣檢測以一次為主。

■ 排氣檢測結果根據儀器穩定 10~15 秒後顯示值為檢測結果判定值。

▲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(儀器檢測):

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	出廠年份	污染度
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(含)	CO:4.5% 以下 HC:1200PPM 以下	79 年 7 月 1 日至 81 年 7 月 31 日出廠(含)	CO:3.5% 以下 HC:900PPM 以下	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廠(含)	CO:1.2% 以下 HC:220PPM 以下

1. 測試方法依據 CNS12567 方法進行測試。
2.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，並不得摘錄複製。
3. 判定結果(合格)爲符合排放標準，(不合格)爲超過排放標準。

法規標準	一種污染物超過標準	兩種污染物皆超過標準	
		未超過 1.5 倍	超過 1.5 倍
小型車	3000 元	6000 元	12000 元

權責單位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檢驗單位	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檢驗人員	陳泰銘 F102122909	抽查		車主簽名	

權責單位：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東北區
電話：(02)2728-7250
傳真：(02)8788-4287
檢測單位
名稱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
電話：(02)2792-7185
傳真：(02)2792-6693

第一聯(白)：環保局　　第二聯(黃)：車主保存　　第三聯(紅)：檢測站